簽　　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於○○○

範例

主旨：擬請准予辦理「○○○○○」採購案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採購法)第19條、第52條第1項第1款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。

二、本案緣起、經費分析、委辦需求等相關事項之說明：(例如費用需求分析，預算金額、採購金額、委辦事項、履約期限、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等)。

三、採購方式：○○○(請依實際狀況敘述，屬勞務、工程或財物之購置、租賃或定製，並敘述本採購案符合採購法第19條規定之情形)，故採「公開招標」方式辦理本採購案。

**四、採公開招標訂有底價評分及格最低價決標**：

(一)本採購案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○○元，係自○○項下支應， 採購預算書已編列如後(附件○)，並已於○年○月○日完成審查。(無預算書者請刪除)

(二)本採購案在經費有限情況下，為有效充分利用，並縮短採購程序，提升行政效能，擬請同意選購或擴充採購之工程合約項目及內容為○○，所需金額為新臺幣○○元整，其後續擴充之期間至○年○月○日。(無後續擴充者請刪除)

(三)綜上，本採購案採購金額為新臺幣○○元整，屬公告金額 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勞務、工程或財物採購。

 五、本案依採購法第46條及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，底價將於開標前，依圖說、規範、契約並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，填寫建議底價單，屆時將陳請鈞長或授權底價核定人核定底價並裝入底價封，以利辦理開標作業。

 六、為成立本案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辦理旨揭採購之評分方式審查，擬準用本法第94條及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4條第1項規定，置委員5人以上，專家、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，本案建議採購審查委員會總額○人，分別為專家學者委員○人及專家學者以外委員○人，其中專家學者委員部分，擬自工程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採人工遴選專家學者，建議篩選條件如下：

(一)專長關鍵字：○○○類。

(二)在職情況：□在職；□退休。

(三)縣市別：中彰投地區。

(四)身分別：□有年資，不設限或\_\_\_年以上；□無年資。

(五)專長類科別A：可用專家學者人數○人；欲挑選○人。

(六)專長類科別B：可用專家學者人數○人；欲挑選○人。

**七、關於本案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（詳如評選須知），有前例 （請敘明前例名稱，不以採購機關案例為限）可供參考，擬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3條第2項規定，由本機關自行訂定，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。【適用於免召開會議者】**

擬辦：

一、檢附本案招標文件(包括投標須知、審查須知、契約樣稿、預算書圖等)如附件，另案簽辦遴選工作小組成員及審查委員及後續招標作業。

1. 因檔案管理業務需要，本簽呈正本將辦理後續履約付款事宜，擬以影本歸檔案室存檔備參。

會辦單位：秘書室、政風室、會計室